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郭偉強主席

郭主席：

擴大職業病範圍 全面保障僱員職業健康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自 1953 年訂立，雖有定時作出字眼上的修訂，但法定的職業病只有 52 種，定義過於狹窄，未能讓普遍僱員得到真正保障。以下是本會對於現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意見，及向勞工處所提出的訴求：

1. 條例字眼含糊 令僱員懷疑自己是否真的患上職業病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附表 2 中所列明的職業病，牽涉到有關「行業、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」時，字眼含糊不清，未能讓僱員知道是否已患上該項職業病。勞工處經常引用「長期」一詞，作為職業病是否成立的界定。勞工處但仍未對於「長期」有任何清晰說明，「長期」一詞是指每日工作四小時、八小時、還是十小時？很多患上職業病的僱員對自己的情況產生懷疑，質疑自己是否因「長期」工作而已經患上職業病。

2. 職業病涵蓋範圍狹窄 未能惠及各行各業

勞工處所列明的職業病，未有因應香港經濟結構轉變作出檢討，偏向建造業及工廠經營行業，但對於服務性行業，包括航空貨運業、飲食業、醫護業、清潔行業等，僱員因長時間體力勞動所造成的職業病，並沒有得到合理的保障。



根據勞工處數字，在過去十年確診的腕管綜合症總數只有四宗（表一），是否真正反映事實嗎？有僱員從事飲食業廚師廿多年，近年因手腕痛楚求醫。雖然，經私家醫院確診僱員患上「腕管綜合症」。但是，勞工處告知工友不符合職業病的申請資格，原因是僱員「沒有使用震動機器」而導致患上「腕管綜合症」，所以不符合申請資格。勞工處沒有考慮工友所提供私家醫院的檢查結果，並拒絕工友就著所患的職業病提出上訴。由於有部份職業病診斷時間需時，職業病得到確診後，僱員往往過了申索期，未能得到應有的勞工賠償。

與此同時，根據《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》，對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員，因長時間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，才得到雙耳或單耳失聰的補償。但是，如從事飲食業的廚師、侍應，從事航空業的運送飛機物資、機艙清潔員工，他們大多在高噪音環境下長時間工作，為何他們沒有得到應有的勞工保障？

表一：部份經勞工處證實為職業病的個案數字（2009 至 2016 年）（宗）

職業病種類	2007	2008	2009	2010	2011	2012	2013	2014	2015	2016
職業性失聰	47	58	77	70	157	99	65	78	133 ^註	184
手部或前臂腱鞘炎	35	40	39	48	70	69	38	64	31	63
腕管綜合症	1	0	0	0	0	1	1	0	1	0

（資料來源：勞工處，*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(2009 至 2016 年)*）

（註：由 2015 年開始，職業性失聰已經由「雙耳失聰」放寬至「單耳失聰」）

3. 公司沒有為僱員做好預防措施 工友難以預防職業病

勞工處一貫以「自由經濟」態度來處事，「鼓勵」僱主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，預防僱員患上職業病。但是，一些以體力勞動為主的行業，如航空業地勤人員、服務業的清潔工人等，僱主是否為他們提供預防肌肉勞損的防



護裝備嗎？或為給予僱員休息時間？僱員不幸患上肌肉勞損的慢性職業病，除因痛楚未能繼續工作外，亦因肌肉勞損不是法定的職業病，而失去應有的勞工權益保障。

最後，本會在「國際工傷紀念日」前夕，向勞工處提出盡快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訴求，保障僱員的勞工權益：

- 擴大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內的職業病範圍，涵蓋至各行業，包括以體力勞動為主的工種，包括機場地勤人員、醫護人員、清潔工人、服務行業僱員等，將上、下肢（包括肩周炎、膝骨關節炎、下肢靜脈曲張、足底筋膜炎等）、腰背勞損納入受保障範圍；
- 將中暑納入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職業病範圍，保障現時在夏季從事戶外（清潔、停機坪、建築地盤）、高溫（廚房）及密閉空間工作的僱員；
- 放寬高噪音的工種及工作位置的限制，讓更多有影響的僱員得到保障；
- 延長職業病申索期，及簡化申索過程，及設立個案上訴機制；
- 正視由工作引起的職業性勞損，規定僱主為僱員提供合理的賠償；及
- 要求勞工處加強職業病的宣傳推廣，讓僱員明白職業病的保障範圍。

工聯職安健協會

2018年4月20日